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范詩涵

　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林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上0.575%等於2.295元%機動計息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惟上開借款被告僅繳至114年12月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258,61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

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同意原告請求，希望與原告協商分期付款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借款、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（本院卷13頁至34頁）為證，被告亦未有所爭執，惟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